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羅振誠  
電話：(02)2311-7722 #2672  
電子郵件：chchlo@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90088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060090088E-0-0.pdf、1060090088E-0-1.pdf、1060090088E-0-2.pdf))

主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業經本署於106年11月16日以環署廢字第1060090088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3項規定，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全文共十九條，重點條文內容如下：

(一)適用對象及審核機關定義。(第二條)

(二)指定公告事業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時機。(第三條)

(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應載明事項。(第四條)

(四)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及異動條件。(第六條及第七條)

(五)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及申請展延規定。(第九條)

(六)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核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撤銷及廢止規定。(第十六條)

(八)施行日期(107年7月1日)。(第十九條)

二、請各地方政府及公會加強新辦法之法規宣導，或辦理相關說明會議公布周知。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2017-11-17  
08:1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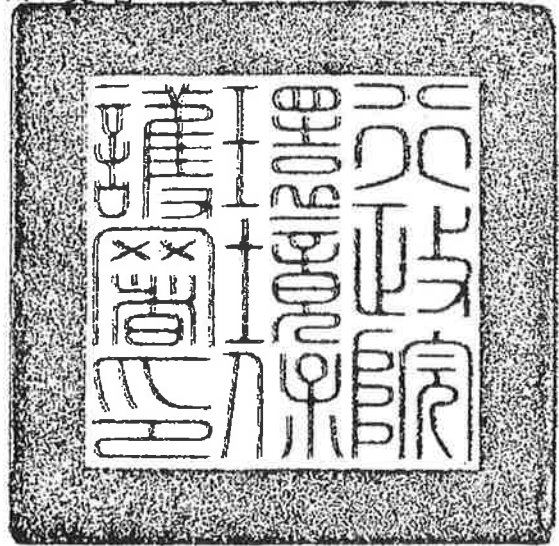
訂

線

0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90088號



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署長 **李應元** 出國

副署長 詹順貴 代行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本辦法所稱審核機關，指依本法規定，審查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第三條 指定公告事業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時機如下：

一、新設：新設事業屬指定公告事業時。

二、新提：既設事業未曾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依修正後公告規定需檢具時。

三、重提：既設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撤銷或廢止後，依規定仍需檢具時。

四、變更：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六條應辦理變更時。

五、異動：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七條應辦理異動時。

六、展延：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九條應辦理展延時。

指定公告事業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事業實質運作產生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之營運行為。

第四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事業基本資料。

二、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

三、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四、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及清理方式。

五、廠區配置圖。

六、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七、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應有火災、逸散、洩漏之緊急應變措施。

- 第五條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新設、新提或重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方式，或以書面方式併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
- 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取得者，免附。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但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完成設置者，免附。
  - 四、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檢附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
  - 五、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

指定公告事業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免附前項第四款文件。

- 第六條 指定公告事業取得審核機關核准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先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 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 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 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免辦理變更。屬經常性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要，於提出試運轉計畫，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第七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新設指定公告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時，尚未完成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者，應於完成設置後十五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第八條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變更或異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變更或異動申請表，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方式，或以書面方式併同變更或異動證明文件一式二份，向審核機關申請變更或異動。

第九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期限內，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變更者，其有效期限自審核機關核准之日起重新起算五年。

事業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內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審核機關因故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事業於審查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

第十條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展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展延申請表，以經

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方式，或以書面方式併同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一式二份，向審核機關申請。

第十條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及展延後，應通知申請者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四十五日為限。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

審核機關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審查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審查；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查。

申請者應依審核機關規定補正資料，未於審核機關要求期限內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審核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後，應於二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以二十五日為限。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將審查結果副知指定公告事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指定公告事業應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理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之行為。

第十三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製程產出物之認定，審核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審核機關對於指定公告事業所提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謹慎審查，必要時應請指定公告事業提供產品種類、成分、規格、形態、顏色、數量、照片、用途或流向等資料，以供審查，並應確認產品之說明屬合理、技

術可行且流向無虞。

二、審核機關與工商登記單位應加強橫向聯繫，避免發生廢棄物登記為產品情事。

第十五條 指定公告事業遷廠、停（歇）業或宣告破產，且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清理廠內廢棄物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

第十六條 指定公告事業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移請審核機關撤銷或廢止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一、違反第六條、第九條或第十三條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辦法規定。

二、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三、未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

四、申請及申報文件虛偽不實。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撤銷或廢止之指定公告事業，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停止營運；廠內未清理完竣之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並由指定公告事業自行負擔清理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於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十八條 指定公告事業於本辦法施行前，經審核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仍屬有效。但指定公告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期限；屆期未取得者，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失其效力。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總說明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期限辦理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為確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之一致性及完整性，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新增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期能促使整體事業廢棄物管制基線資料更趨於完備。爰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全文共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及審核機關定義。(第二條)
- 三、指定公告事業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時機。(第三條)
- 四、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應載明事項。(第四條)
- 五、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新設、新提或重提之相關規定及應檢具之文件。(第五條)
- 六、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之時機。(第六條)
- 七、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之時機。(第七條)
- 八、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申請之相關規定及應檢具文件。(第八條)
- 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期限及展延申請之規定。(第九條)
- 十、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展延申請之相關規定及應檢具文件。(第十條)
- 十一、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新設、新提、重提、變更及異動之審查期限、補正、駁回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申請、變更、異動及展延時，應將審查結果副知指定公告事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十二條)
- 十三、事業應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貯存及清理事業廢棄物。

(第十三條)

- 十四、事業製程產出物之審查認定原則。(第十四條)
- 十五、事業於遷廠、停(歇)業或宣告破產時，應於清理廠內事業廢棄物後申請解除列管。(第十五條)
- 十六、撤銷或廢止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規定，及指定公告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撤銷或廢止後之遵循事項經前述程序後之應辦事項規範。(第十六條)
- 十七、本辦法所訂相關文件為外文時之相關認證程序說明。(第十七條)
- 十八、針對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期限之指定公告事業，明定過渡條款。(第十八條)
- 十九、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p> <p>本辦法所稱審核機關，指依本法規定，審查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p>	<p>本辦法適用對象及審核機關之定義。</p>
<p>第三條 指定公告事業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時機如下：</p> <p>一、新設：新設事業屬指定公告事業時。</p> <p>二、新提：既設事業未曾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依修正後公告規定需檢具時。</p> <p>三、重提：既設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撤銷或廢止後，依規定仍需檢具時。</p> <p>四、變更：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六條應辦理變更時。</p> <p>五、異動：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七條應辦理異動時。</p> <p>六、展延：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九條應辦理展延時。</p> <p>指定公告事業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事業實質運作產生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之營運行為。</p>	<p>一、指定公告事業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時機。</p> <p>二、為明確定義新設事業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時點，參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九十五年八月九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五〇〇五七二七〇號及一〇二年一月七日環署廢字第1020002309號函釋，指定公告事業之實質運作行為，方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營運範疇，至從事設廠、安裝機器、試車及試產階段，則非屬之，爰明定第二項。</p>
<p>第四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事業基本資料。</p> <p>二、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p> <p>三、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p> <p>四、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物理性</p>	<p>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應載明事項。</p> <p>二、為便於申請者及審核機關依本辦法申請及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除將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授權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公告事項一及二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納</p>

<p>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及清理方式。</p> <p>五、廠區配置圖。</p> <p>六、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p> <p>七、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應有火災、逸散、洩漏之緊急應變措施。</p>	<p>入本條外，並明定廢棄物之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及廠區配置圖亦屬應載明事項，以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完整性。</p> <p>三、第一項第七款之緊急應變措施，應包括執行程序、應變設施、器材、組織、措施、急救藥品、緊急疏散計畫及對外聯絡等事項。</p>
<p>第五條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新設、新提或重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方式，或以書面方式併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p> <p>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取得者，免附。</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但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完成設置者，免附。</p> <p>四、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檢附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p> <p>五、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p> <p>指定公告事業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免附前項第四款文件。</p>	<p>一、指定公告事業新設、新提或重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申請方式。</p> <p>二、為便利申請者及審核機關申請及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將申請方式由現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授權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相關資料，再以書面申請之方式，改為網路線上申請或書面申請二種方式擇一辦理。</p>
<p>第六條 指定公告事業取得審核機關核准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先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p> <p>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p> <p>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p> <p>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致廢棄物性質改變</p>	<p>一、指定公告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之時機。</p> <p>二、為便於申請者及審核機關依本辦法申請及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爰參考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之時機，明定於第一項。</p> <p>三、指定公告事業產生非經常性廢棄物，或經常性廢棄物因特定目的提出試運轉計畫者，參考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訂定經核准後得免辦理變更程序。</p>

<p>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p> <p>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免辦理變更。屬經常性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要，於提出試運轉計畫，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p>	
<p>第七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p> <p>新設指定公告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時，尚未完成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者，應於完成設置後十五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p>	<p>一、指定公告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之時機。</p> <p>二、為便於申請者及審核機關依本辦法申請及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爰參考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之時機，明定於第一項。</p> <p>三、針對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但未附設置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證明文件之新設指定公告事業，於第二項明定應於完成設置後，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p>
<p>第八條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變更或異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變更或異動申請表，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方式，或以書面方式併同變更或異動證明文件一式二份，向審核機關申請變更或異動。</p>	<p>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或異動申請方式，明定指定公告事業得採網路線上申請或書面申請二種方式擇一辦理。</p>
<p>第九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為五年。</p> <p>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p> <p>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期限內，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變更者，其有效期限自審核機關核准之日起重新起算五年。</p> <p>事業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內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審核機關因故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事業於審核機關作成准駁決定</p>	<p>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期限及期限屆滿後展延申請等規定。</p> <p>二、指定公告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者，有效期限自同意之日起重新計算五年。</p> <p>三、事業於法定期限內提出展延申請時，審核機關因故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事業於審核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p>

<p>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p>	
<p>第十條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展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展延申請表，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方式，或以書面方式併同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一式二份，向審核機關申請。</p>	<p>指定公告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展延申請之方式，明定指定公告事業得採網路線上申請或書面申請二種方式擇一辦理。</p>
<p>第十一條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及展延後，應通知申請者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四十五日為限。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p> <p>審核機關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審查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審查；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查。</p> <p>申請者應依審核機關規定補正資料，未於審核機關要求期限內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審核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p> <p>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後，應於二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以二十五日為限。</p>	<p>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新設、新提、重提、變更及展延之相關依循規定與審查時限、補正、駁回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將審查結果副知指定公告事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將審查結果副知所在地主管機關。</p>
<p>第十三條 指定公告事業應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之行為。</p>	<p>指定事業應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清理廢棄物。</p>
<p>第十四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製程產出物之認定，審核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審核機關對於指定公告事業所提之</p>	<p>指定公告事業製程產出物之認定，並納入本署一百年五月九日環署廢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六八二七號令相關規範。</p>

<p>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謹慎審查，必要時應請指定公告事業提供產品種類、成分、規格、形態、顏色、數量、照片、用途或流向等資料，以供審查，並應確認產品之說明屬合理、技術可行且流向無虞。</p> <p>二、審核機關與工商登記單位應加強橫向聯繫，避免發生廢棄物登記為產品情事。</p>	
<p>第十五條 指定公告事業遷廠、停（歇）業或宣告破產，且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清理廠內廢棄物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p>	<p>指定公告事業於遷廠、停（歇）業或宣告破產時，完成廠內廢棄物之清理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p>
<p>第十六條 指定公告事業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移請審核機關撤銷或廢止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九條或第十三條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辦法規定。</p> <p>二、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p> <p>三、未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p> <p>四、申請及申報文件虛偽不實。</p> <p>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p> <p>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撤銷或廢止之指定公告事業，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停止營運；廠內未清理完竣之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並由指定公告事業自行負擔清理費用。</p>	<p>一、第一項明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撤銷或廢止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指定公告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撤銷或廢止後之遵循事項。</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於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文件為外文時之認證程序規定。</p>
<p>第十八條 指定公告事業於本辦法施行</p>	<p>指定公告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p>



<p>前，經審核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仍屬有效。但指定公告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期限；屆期未取得者，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失其效力。</p>	<p>取得核准期限之過渡條款。</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